熱門法訊速報-司法實務面面觀

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(106/05/09)

【討論事項】

一〇六年刑議字第一號提案

院長提議:

- 1. 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:「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,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。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,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。」「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,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。」「前二項之規定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
- 2.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制僅有一合議庭,現有法官如均曾參與案件偵查中羈押抗告之審理, 依上開規定,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,嗣該案件上訴於該院,則該院以其已無其他法官 得以審理本案,乃以因法律之規定不能行使審判權爲由,請求本院裁定移轉管轄,應否准許?

【甲說】

- 1.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,由直接上級法院,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,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- 2. 又法院組織法第14條之1規定:「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,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。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,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。」「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,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。」「前二項之規定,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
- 3. 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羈押獲准,被告不服,抗告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,經該院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嗣該案件於提起公訴後,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決,被告提起 第二審上訴,繫屬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。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制僅有一合議庭,現 僅有二名法官,均曾參與本件偵查中羈押抗告之審理,依上開規定,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 事務。從而該院已無其他法官得以審理本案,該院以其因法律之規定不能行使審判權爲由,請 求本院裁定移轉管轄,即無不合。本院應裁定移轉管轄。

【乙說】

- 1.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者,由直接上級法院,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 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,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固定有明文。
- 2. 然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所以規定案件由犯罪地、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(即土地管轄),係以法院之管轄區域,與案件具有一定地域上關係,藉以劃定數同級法院間之事務分配。
- 3. 故必法院就該案件具有一定之地域關係,始有土地管轄權。
- 4. 上開移轉管轄係使原無管轄權之法院取得管轄權,影響法院證據調查之便利,及被告、訴訟關係人就近應訊之權利甚鉅。
- 5. 基此,所謂因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,宜爲目的性限縮解釋。倘若因法律之變動,致法官編制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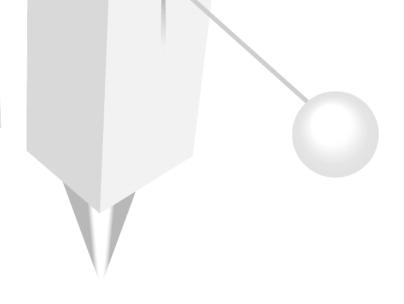
額較少之法院辦理審判事務之法官,產生常態性不足時,應由司法院調派法官支援辦理,除非 無其他可調派之法官,否則難謂有因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之情形。

- 6. 從而,不得僅因法官編制員額不足,即逐案以因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,而聲請移轉管轄。
- 7. 若不然,無異使被告無法適用土地管轄之規定,容易造成案件遲滯,不符訴訟經濟及妥速審判原則。
- 8. 查案件犯罪地、被告及相關證人之住居所、所在地均在福建省金門縣,由有管轄權之福建高等 法院金門分院審理,始符訴訟經濟及能維護被告暨證人就近應訊之權利。
- 9. 又依該院聲請書所載,已由司法院另調派法官支援辦理上訴審之接押程序,則辦理本案審判之 法官人數如有不足,非不得由司法院調派法官支援組成合議庭辦理。
- 10.既非無其他可調派之法官,自難謂有因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之情形。故聲請移轉管轄爲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以上二說,應以何說爲當?提請公決。

【決議】

採甲說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